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陳紹雄議員, JP

陳主席：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人謹此提交所附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此次修訂建議，包括對條例草案若干條文的修改，旨在納入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收到的立法會法律意見以及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各項建議。

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包括調整條例草案個別用語的定義，以及加強「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若干程序的運作。相信修訂建議將進一步增加條例草案的明確性和可操作性。

本人懇請 閣下和各位委員進行審閱，並提出寶貴意見。非常感謝 閣下和各位委員的關注與支持。

盧偉國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博士 工程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

連附件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建議的 <u>章程</u> 的定義中，在“學會章程”之後加入“及則例”。
4	刪去“學會的宗旨如下——”而代以“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學會的宗旨如下——”。
4(d)	刪去“合適資格的環保專業人員名冊；”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9條所述的名冊；”。
4(f)	在中文文本中，在“利益相關者”之後加入“的期望”。
4(h)	在中文文本中，在“作為”之後加入“其”。
4(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保持活力”而代以“在行業和社區中保持活力和相關性”。
5(h)	在中文文本中，在“及”之後加入“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
7(2)	刪去“高級副會長、”。
10(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by-laws”而代以“bye-laws”。
10(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		
3.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成為法團	3
4.	學會的宗旨	3
5.	學會的權力	4
6.	財產的歸屬.....	5
第 3 部		
理事會		
7.	理事會的設立.....	6
8.	理事會的權力.....	6
第 4 部		
會籍與章程		
9.	會籍.....	7

條次		頁次
10.	現行章程成為學會章程	7
	第 5 部	
	一般規定	
11.	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8
12.	保留條文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成為法團及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名冊 (Register)指根據章程而設立的學會會員名冊；

年度 (year)指依照章程始於每年某日及終於每年某日的學會財政年度，但學會成為法團之日起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期間，將被視為一財政年度；

秘書 (Secretary)指按照章程規定而委任的學會義務秘書；

理事會 (General Council)指根據第 7 條設立的學會理事會；

章程 (Constitution)指第 10 條所述現正生效的學會章程及則例；

會長 (President)指在第 7 條內稱為學會會長的人及根據章程規定擔任會長職責的任何人；

會員 (member)指現時名列名冊的人；

學會 (Institute)指根據第 3 條成為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

第 2 部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

3.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成為法團

- (1)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現成為一個法團，稱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學會以該名義永久延續，並可起訴及被起訴，以及可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與經受法團可以合法進行與經受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 (2) 學會備有法團印章，須經理事會通過決議方可使用。法團印章使用時，除章程另行規定外，理事會一名成員與秘書或理事會委派代替秘書的另一人必須在場見證，各人須簽署本身姓名。
- (3)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用學會法團印章妥為簽立，並按第(2)款簽署認證，則須獲接納為證據，而除非反證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作妥為簽立的文件。

4. 學會的宗旨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學會的宗旨如下 ——

- (a) 促進、發展和維持香港環保專業人員的資格制度；
- (b) 滿足香港當前和未來的環境專業知識需求；
- (c) 支持香港環保產業的發展；
- (d) 在香港備有根據本條例第 9 條所述的名冊；
- (e) 促進環保專業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滿足社會和環境不斷變化的需求；
- (f) 通過會議或出版物，促進環保專業人員之間就當前和新出現的環境相關挑戰和風險、技術、法規、政策和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交流想法、知識和信息；
- (g) 促進不同專業和行業的環保知識進步，以改善香港的環境；

- (h) 維護環保專業人員的誠信和地位，並在公眾和特區政府面前作為其代表；
- (i) 提供行業與本地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之間的聯繫，以確保環保專業人員在行業和社區中保持活力和相關性；及
- (j) 為實現上述宗旨，辦理理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切其他有關或有助的事宜。

5. 學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理事會可代表學會，辦理所有必需的、有連帶關係的或有助的事宜，以貫徹學會宗旨，而在不影響本條例條文的原則下，尤其可以 ——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用任何財產，以及將財產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b) 訂立任何合約；
- (c) 為會員提供適當設施；
- (d) 僱用職員；
- (e) 為職員及造訪賓客提供住所；
- (f) 為職員提供退休金或分擔退休金的供款；
- (g) 擔任有關退休金計劃及獎學金和獎項基金的受託人；
- (h) 以理事會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方式及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抵押或條款借入款項；
- (i) 以理事會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條件申請及接受任何津貼以資助學會的活動；及
- (j) 以理事會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學會基金投資。

6. 財產的歸屬

本條例開始實施時，並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一切財產、權利、特權、義務及法律責任均歸屬學會所有。

第3部

理事會

7. 理事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名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理事會”的理事會。
- (2) 本條例實施時，理事會的成員包括於緊接本條例實施前原為並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在職會長、~~高級副會長~~、**副會長**、義務秘書和義務司庫及於緊接本條例實施前原為並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理事會的所有成員。
- (3) 第(2)款所述的人的任期，直至在學會首次週年大會上或按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選舉出理事會職員及成員時終止。

8. 理事會的權力

除本條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學會的管理權屬於理事會，而學會的一切權力亦由理事會行使。

第 4 部

會籍與章程

9. 會籍

名列名冊的人是學會的會員，即 ——

- (a) 本條例實施時，並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全部會員；及
- (b) 根據章程獲得會籍的其他人。

10. 現行章程成為學會章程

- (1) 學會須採納並非法團的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於本條例實施時的章程及則例作為學會的章程。
- (2) 本條例實施後 14 天內，會長須將按第(1)款所採納的章程副本一份，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該副本須經會長證明為真確副本。
- (3) 學會可隨時按照章程的條文修訂章程。
- (4) 章程及對它所作的修訂，均無須在憲報刊登。

第 5 部

一般規定

11. 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 (1) 本條例實施後 14 天內，會長須將下列資料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 (a) 學會地址通知；
 - (b) 理事會成員姓名及地址名單；及
 - (c) 秘書姓名及地址。
- (2) 章程內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根據第 10 條修訂後 14 天內，會長須將修訂後的章程副本一份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證明該副本為真確副本。
- (3) 第(1)(a)、(b)或(c)款規定必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長須於隨後 14 天內將更改通知書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4) 在每個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會長須將根據章程擬備的該年度學會收支結算表及以該年度完結之日為準的學會資產負債表，以及根據章程擬備的核數師報告書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5) 任何人在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5(3)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按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 (6) 學會於按照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為一並無股本的公司。

12.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

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成為法團及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2. 草案第 1 條列出條例簡稱。
3.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
4. 草案第 3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成為法團。
5. 草案第 4 條列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宗旨。
6. 草案第 5 條列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權力。
7. 草案第 6 條列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財產歸屬事宜。
8. 草案第 7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理事會的設立。
9. 草案第 8 條列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理事會的權力。
10. 草案第 9 條處理會籍事宜。
11. 草案第 10 條訂明現行章程成為學會章程。
12. 草案第 11 條列出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3. 草案第 12 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所要求的保留條文。